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持有公司股份 47,418,4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9.66%）的控股股东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7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南京德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股东南京德博减持计划中设定的时间区间届满，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南京德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3、南京德博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4、根据股东南京德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且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德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